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謝林月英

代 理 人 謝明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102-0108號	7	7	
002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129-0131號	3	30	
003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109-0110號	2	20	
004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579號	1	100	
005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609-0611號	3	30	
006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97號	1	1	
007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88號	1	10	
008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107-0112號	6	6	
009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75號	1	6	

(續上頁)

01

010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190-0192號	3	300	
011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75號	1	40	
012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60號	1	6	
013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40號	1	30	
014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42號	1	4	
015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20-0203號	4	400	
016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第0078號	1	10	